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53號

原告 劉復光
被告 和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被告前係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嗣經該法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，原移轉至本院之裁定似有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